

桃園區竹圍漁港

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由本處填寫）

申請人或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表演日期		
姓名/街頭藝人證		
通訊地址		
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藝術類	
	展演項目：	

- 1、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本處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將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
- 2、本場地街頭藝人表演者超過1人者需每人檢附街頭藝人證（申請處無提供影印請自行備妥街頭藝人證影本），若違規表演將停止後續表演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後續懲處。
- 3、本場所為無償使用為避免影響遊客、旅客禁止唱歌。
- 4、本場所街頭藝人每月限定申請2日，表演時間為上午11時-下午18時
- 5、本場所申請時間為每月第一周星期二至星期四、申請時間為每日10-12、14-16時止、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8鄰漁港路353巷176號1樓 竹圍漁港管理處。

此致

桃園區竹圍漁港

申請人：_____